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彥禎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wk303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10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757604_0100865_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發布版).docx、2757604_0100865_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發布版).pdf)

主旨：檢送苗栗縣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校通過上揭客語認證者向各鄉鎮市公所請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
- 三、學校繳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旨案獎勵金(含子計畫一個人獎勵)申請作業由學校統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學校務必依照格式填寫，自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成績公布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1個月內，申請人檢具資料由服務或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承辦學校新隆國民小學(36642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彙辦，並由本府統一辦理審查作業。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



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二)旨案最後收件期限為114年1月20日(星期一)止。

(三)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請填【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

(四)學校若申辦客家委員會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請於報名完成後函報本府到校施測梯次、實施時間及報名人數並副本函知旨案獎勵金承辦單位(新隆國小)，俾利獎勵金核發事宜。

四、旨案預算來源為本府112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

五、有關學校教職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考核獎勵，請依旨揭計畫第七點第(一)項辦理：「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基礎級暨初級到考者補假4小時(初級通過者若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不得再申請補休，基礎級通過者為鼓勵持續報考通過初級認證，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者仍可申請補休)，基礎級或初級通過者嘉獎1次(同一級別認證已通過者若再次報考同級別測驗且通過，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中小、本縣各國小、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 2024/05/13 文
交 15:49:16 章



教育處 113/05/13



1135312975